

**關注公共交通事務聯盟****有關鼓勵就業交通津貼問題****檢討問題**

1. 早前局長亦承認計劃滯後，交通津貼的檢討期限會否由實施後一年提早至實施 3 個月至半年後檢討？有沒有檢討時間表。
2. 檢討內容是什麼？會否推行雙軌制，讓申請者可選擇以個人或家庭制申請？津貼金額？資產？入息限額等等。
3. 局方是否檢討如何訂定入息限額，現時政府不同計劃的入息限額及資產限額都不同，詳情如下：

**新交通津貼：**

住戶人數	入息限額	資產限額
1	6,500 元	44,000 元 (如申請人為年滿 60 歲的長者 + 35,000 元 = 79,000 元)
2	12,000 元	60,000 元 (每名年滿 60 歲的長者成員 + 35,000 元)
3	13,000 元	90,000 元 (每名年滿 60 歲的長者成員 + 35,000 元)
4	14,000 元	120,000 元 (每名年滿 60 歲的長者成員 + 35,000 元)
5	14,500 元	150,000 元 (每名年滿 60 歲的長者成員 + 35,000 元)
6 或以上	16,000 元	180,000 元 (每名年滿 60 歲的長者成員 + 35,000 元)

**新來港人士津貼計劃(關愛基金)**

住戶人數	入息限額 (\$)
1	7,300
2	14,600
3	20,000
4	24,500
5	33,600
6 或以上	37,300

## **公屋申請限額**

住戶人數	入息限額	資產限額
1	8,740	193,000
2	13,410	260,000
3	15,260	341,000
4	18,560	397,000
5	21,520	442,000
6	25,040	478,000

**(只列 6 人或以下家庭資格)**

## **申請程序問題**

4. 新計劃會如何審查申請人資格？早前局方曾經提過會盡量「寬鬆」處理，請問局方會如何「寬鬆」處理？因為根據申請須知，我們看不到如何「寬鬆」？
5. 新計劃將可以讓自僱人士申請，自僱人士的申請程序如何？
6. 散工工友的僱主經常轉變，散工工友又應如何申報資料？

## **申請資格問題**

7. 申請指引表明以住戶申請，低收入露宿者又可以怎樣申請交通津貼呢？
8. 假如居住於深圳的香港人在香港工作，而車費開支很大，他們又能否申請交通津貼？
9. 在舊計劃中，領取綜援的申請人的綜援金有任何交通津貼，是可以申請舊計劃。在新計劃中，領取綜援的申請人能否申請？若能申請，有關津貼金額是否需要在綜援金額中扣除，變相有等於無！

## **資產審查問題**

10. 有關資產審查文件方面，申請者如何去證明保險計劃的「現金價值」？另外，保單多涉及不同供款/可提款年期(如強積金)，如何計算有關價值？為何要計算保險價值，保險多涉及人壽、醫療及意外，局方是否不鼓勵工友購買保險？

### **入息審查問題**

11. 有部分工友〔如散工、兼職工〕會以現金方式出糧，申請者可以怎樣去證明自己/家人的入息資格？
12. 在入息審查方面，子女對父母的資助都計算在內。但如果子女獲得「供養父母」的免稅額，要給予父母一定的供養款項，但假如父母需要申請新計劃，供養款項有可能令入息超額，請問這會造成衝突？

### **住戶人數問題**

13. 局方／處方會如何去計算申請人家庭住戶人數？公共屋邨居民是否靠戶藉證明？如工友部份家人在戶藉之中，但長期不在港，在這情況下申請會如何計算？如工友已與家人分開居住，但戶藉上仍未除名，在這情況下申請會如何計算？
14. 假如申請人是居住於私人樓宇，請問處方／局方該如何證實他們的住戶人數？
15. 局方／處方會怎樣證明申請人與家人有或無「經濟連繫」？

### **發放津貼問題**

16. 交通津貼會透過銀行戶口轉帳，但假如工友沒有銀行戶口，他們可以用什麼形式得到津貼？

### **上訴問題**

17. 新計劃設有覆核機制，請問機制內的上訴程序是如何進行？
18. 處方／局方會否考慮恢復求職津貼，以鼓勵更多失業工友就業？